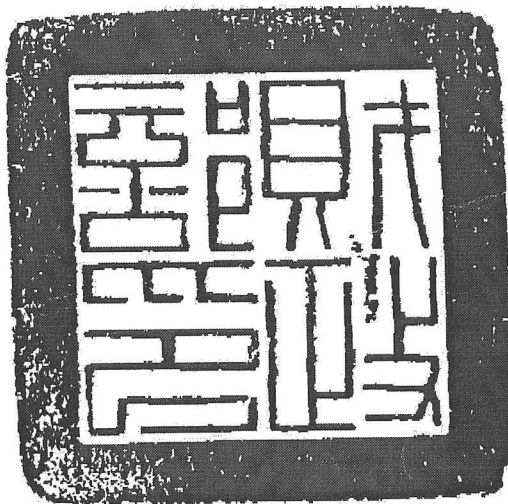


副本 行政院衛生署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000461580號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100年2月1日衛署醫字第1000200812號函及同年11月17日衛署醫字第1000210622號函規定，醫療機構與醫師間不具駐診拆帳或合夥法律關係，應認屬僱傭關係。自101年度起，除私立醫療機構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及聯合診所之個別開業醫師，其執行業務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外，公私立醫療機構、醫療法人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所聘僱並辦理執業登記之醫師從事醫療及相關行政業務之勞務報酬，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課稅。
- 二、本部90年12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146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請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財政部稅制委員會、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錄上

部長李述德

總 收 文
民國 101.1.30 收到
醫 字

